

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申請表

肇事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肇事地點			
當事人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號碼		
當事人地址 電話					
駕駛車種	牌照號碼			是否領有 駕駛執照	

一、本案是否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（含向警察機關、簡易庭、檢察署、法院提起訴訟）……

是……否（請打勾）

二、申請覆議理由（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使用白紙書寫並裝訂於本表之後）：

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

申請日期：

注意事項

一、覆議申請表遞送方式：

(一) 已進入司法程序者：請向「**司法機關**」聲請，由司法機關轉送覆議。

(二) 未進入司法程序者：請向「**新北市政府**」申請轉送覆議，且應在收到鑑定意見書翌日起30日內(以郵戳為憑)申請，逾期依規定不予受理。

二、按收費標準每案鑑定覆議費用新臺幣貳仟元(2,000元)，請以**郵政匯票(抬頭：新北市政府)**繳納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：**(1) 申請表**。(2) **鑑定意見書影本**。(3) **2,000元郵政匯票**。(4) **身分證影本或行車執照影本**。

申請人身分需為行車事故當事人、或其繼承人、或其法定代理人、或車輛所有人。

其他：依規定覆議以1次為限，並以「**書面審查**」為原則；覆議意見非司法判決，僅供參考。

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 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0樓

申請案編碼121001，公告期限60天

案號：

電話：(02)2960-3456分機6884 或 6836

傳真：(02)8923-2311

(民)交安08-(民)表一-1/2

申請案編碼121001，公告期限60天

申請覆議理由：

申請案編碼121001，公告期限60天

(民)交安08-(民)表一-2/2